数理学院2023年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调剂）

发文时间: 2023-04-06 撰稿人：

根据《华北电力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办法》及研究生院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数理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一、复试组织管理**

**1、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郭宝珠

组员：刘纪彩、赵红涛、韩榕生、王雷、王爱平、彭慧春、李瑞洁

负责根据教育部、北京市和学校的招生政策及要求，制订学院的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负责全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组织工作。

**2．复试督导检查组：**

组长：包小勇

组员：林林、李宁、甄亚欣、付星球、孟会贤、李巧欣

负责全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过程的监督及检查工作。

**二、复试教师的遴选、构成及培训**

**1．遴选**

复试教师为具有指导硕士资格的教师和其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学院复试招生工作组在复试之前对复试教师进行遴选。

**2．构成**

学院选派经验丰富、公道正派的研究生导师参与复试和监督检查工作。学院成立若干面试工作小组（以下简称：面试小组），具体实施对考生的综合面试工作。面试小组由5名及以上面试教师组成，设组长1人、外语口语测试专家（兼）1人、秘书1~2人。

**3．培训**

学院将在复试前对所有复试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专门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明确复试人员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规范其工作行为，以确保复试安全平稳有序进行。

**三、复试安排：**

**1．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具体要求见学校研究生院网站<https://yjsy.ncepu.edu.cn/zsxx/sszsxx/17938f8dacd44a88beb30859a7820677.htm>

（1）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1份（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页纸上，原件复试时查验），若丢失请到户口所在地区的公安机关出具带有考生本人照片的证明，照片上盖有公安局户籍科的公章。

（2）初试准考证。要求准考证照片、身份证照片、学生证照片与考生本人必须一致。（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初试准考证丢失的报到当天可到第四教学楼B211补办）

（3）往届生：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1份或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1份。应届生：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照片页和注册页在同一页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1份，待入学时交验毕业证书原件。

（4）考生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加盖公章的历年学习成绩单原件（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视同原件）。

（5）同等学力考生（除报考MBA、MPA专业）提交补修报考专业大学本科培养方案规定全部学位课的成绩单1份（需加盖补修学校教务部门公章）及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单复印件1份。

（6）华北电力大学2023年硕士生入学考试政审表。

（7）享受加分政策考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1份，并提交书面申请。

（8）考生本人手写签名的《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9）非定向考生申请调剂到非全日制，须提交《调剂申请书和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

**2. 复试费用**

每位考生需支付复试费用100 元。请考生于4月10日8:00前根据学校研究生院要求登录统一支付平台https://yjszs.ncepu.edu.cn/ksxt/login.aspx缴费，逾期将不能参加复试。缴费后因各种原因未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

**3．复试方式**

采用现场复试，笔试为闭卷考试。

**4．复试时间**

（1）资格审查时间为4月10日上午9:00-11:00。在主楼D601进行。

（2）专业笔试时间为4月10日下午14:00-16:00。

（3） 综合面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时间为4月11日12:30开始，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

（4） 最终复试分组另行通知。

**四、复试基本内容、形式及具体要求**

**1．复试总成绩为 250 分，内容包括：**

（1） 专业笔试，满分120分，闭卷考试，时间2小时。

（2）综合面试，满分100分，面试考核。

（3）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满分30分，面试考核。

**2. 综合面试内容**

（1） 考生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和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2） 考生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3）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4） 人文素养、 心理承受能力、 事业心、 责任感、 道德品质、举止、表达、礼仪等。

（5） 在综合面试的基础上，面试小组可以参考以下因素给予适当加分：①通过大学英语六级（425分及以上）的考生；②大学本科期间参加各类国家级大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包括“挑战杯”全国[大学生](http://baike.baidu.com/view/10103.htm)课外学术[科技](http://baike.baidu.com/view/35755.htm)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等，获得三等及以上奖励的考生。可在面试过程中向面试教师展示。

**3. 面试程序**

**（1） 参加面试的考生于面试开始前半小时，随机抽取自己的面试组别和面试顺序；**

（2）身份验证 （出示身份证、初试准考证）；

（3）展示《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现场承诺在复试过程中遵守相关规定，独立完成所有复试内容，如有违反，承担相应责任；

（4）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由指定的测试专家负责，主考教师须保持整个测试过程的评分一致性、连贯性和公正性；

（5） 综合面试以考核本专业相关课程的基本概念和基础理论为主，应全面考查考生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和在本专业领域的发展潜力，综合运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等方面的情况。综合面试前各组应有详细的考核提纲。

（6）综合面试由复试小组所有专家当场分别为复试考生打分，小组秘书计算平均成绩作为考生综合面试成绩。

（7）小组复试完毕，将综合面试结果交学院汇总。

（8）每组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4. 面试要求**

（1） 参加面试的教师着装要庄重，复试过程中不做与复试无关的事，小组成员不得随意变更，中途不得缺席，必要时可以集中休息。

（2） 各复试组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和相关规定进行复试。

（3） 专业面试问题形式和难易程度应保持统一，严格按标准对复试考生的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进行打分。

（4） 面试时复试小组秘书须认真填写《华北电力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情况登记表》，对面试过程进行详细记录。

（5） 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五、成绩评定及录取办法**

1. 复试总成绩（满分250分）=笔试成绩（满分120分）+综合面试成绩（满分100分）+英语听力及口语成绩（满分30分）。

2. 复试总成绩低于150分的不予录取（其中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复试总成绩低于130分的不予录取），综合面试成绩低于60分的，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不予录取。

3.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考生必须参加所有复试内容，任何一项不参加者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不予录取。

5. 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是录取的重要依据。入学考试总成绩（满分750分）＝初试总成绩（满分500分）+复试总成绩（满分250分）。

6. 复试合格的第一志愿报考考生和调剂考生按入学考试总成绩分别排序，根据各学科专业招生规模，优先录取第一志愿报考的考生，再录取调剂考生。

7. 如果考生的入学考试总成绩相同，则按照初试总成绩高者优先录取；初试成绩也相同，则按照全国统考总成绩（全国统考总成绩="思想政治理论成绩+英语成绩）高者优先录取；初试总成绩和全国统考总成绩仍然相同，则按照（业务课一+业务课二）成绩高者优先录取。

**六、注意事项**

请参加复试考生详细阅读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办法，链接如下：

华北电力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办法

[https://yjsy.ncepu.edu.cn/zsxx/sszsxx/718d9ae35c944f38bdcb2ba11a680fd2.htm](https://yjsy.ncepu.edu.cn/zsxx/sszsxx/a09dfec5c495469a8bde845e94e6a739.htm)

**收到调剂复试通知的考生请添加钉钉群（群号：30085019507）**，相关考试通知会在群内发布。

**七、监督和复议**

考生对复试结果持有异议的，应在复试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报告向研究生院提出复议请求，涉及招生政策、原则的，招生办公室工作人员应立即予以答复；涉及复试成绩等有关问题的，研究生院向院系调查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受理复议后予以答复。

复试录取阶段学院接待电话为：010-61772870

学院监督检查受理考生投诉电话为：010-61772340